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限期举证通知书（存根）

威经人社举字（2019）第 0018 号

威海胜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兹有李国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我局提出其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正式受理。其称：2019 年 5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许在威海三进船业一工厂作业区仓库领完生产资材骑电动车返回工作场地途中摔伤。

如你单位认为该职工受伤系因工负伤，请提交《工伤报告》；如认为不是因工负伤，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提交该职工的有关材料，内容包括：该职工基本情况，与你单位劳动关系的存续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现场证人证言等。

特此通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壹份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威海胜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怀芳	
联系人	姜守波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单位通讯地址	威海市经区				
伤者姓名	李国	性别	男	工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伤者通讯地址	威海环翠区		事故(职业病)发生时间	2019年5月26日13时30分	
事故发生地址	三进船厂作业区	首诊医院	威海市立三院	住院医院	威海市立三院
2019.5.26日下午13:30分左右在三进船厂斯通达公司修理圣淘沙河船舶。在施工过程中,班长李志杰安排我去领取重要用的钢管和焊丝,我下船后骑公司电动车去仓库领取材料,在回来途中行驶在大坞东侧砂场时,由于突然起风,我急忙踩刹车,这时沙子迷了我的眼睛,车子改变方向,撞在砂场防护栏上,造成我从车上摔到地面上,左胳膊着地,造成事故发生。在砂场附近工作的孟祥武看到后通知班长李志杰,李志杰下来后把我送到威海市立三院救治,经诊断左臂桡骨骨折					
用人单位意见: 以上内容填写真实,我单位认为_____所受伤害系因工伤负伤,现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法定代表签字: (用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伤者和亲属意见: 以上事故经过真实,本人要求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签名:  (按指印) 2019年11月7日		